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21749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5日

商 标

卡赞

申请人 新人类股份有限公司
NEOPLE INC.

地 址 韩国济州特别自治道济州市1100 路3198-13
3198-13, 1100-RO, JEJU-SI, JEJU SPECIAL SELF-GOVERNING PROVINCE,
REPUBLIC OF KOREA

代理机构 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虚拟现实游戏软件；交互式多媒体计算机游戏程序；可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和无线设备下载的计算机游戏软件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移动电话用计算机游戏软件；移动电话用应用软件；已录制的计算机游戏软件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音乐文件；可下载的影像文件；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；视频游戏卡；编辑图像、声音和视频用计算机程序；已录制视频光盘；动画片